

投訴稅務局：未經確定納稅人應否繳稅，便要求納稅人繳交薪俸稅款；未能有效地送遞繳稅通知書，並無理地採取追收稅款行動。

投訴人為一名海外僱員，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受聘本地一間企業公司（下稱「甲公司」）在外地工作。一九九四年十月，他前來香港，加入乙公司工作，至一九九六年二月離職，然後離開香港。一九九六年十月，他接到香港的往來銀行通知，稅務局已發出追稅通知書，追收他欠繳的稅款，他的銀行戶口因而遭凍結。在稅務局採取追稅行動之前，投訴人從未收到該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亦從未接獲警告，因此，投訴人感到受屈。投訴人察覺到，稅務局將甲公司的地址當作投訴人的通訊地址，將追稅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寄往該址。故此，他懷疑稅務局是次徵收的稅款，是涉及他為甲公司工作時所得薪酬，但由於他當時在外地工作，有關的稅款已繳納予當地政府。是以，他向本署投訴稅務局：(a)未經確定他應否繳稅，便要求他繳交薪俸稅款；以及(b)未能有效地送遞繳稅通知書，並且無理地發出追稅通知書。

2. 經調查後，本署知悉，一九九四年五月，甲公司向稅務局遞交了一份「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申報投訴人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止一段期間的薪酬資料。其後，該公司去信通知稅務局，投訴人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離職。這兩份文件雖載有投訴人的住址，但資料不全，因此，稅務局決定以甲公司的地址取代其住址，並將之輸入該局的資料庫。一九九四年底，甲公司知會稅務局，該公司誤為數名受聘於外地工作的僱員，遞交了一九九三／九四課稅年度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其後並證實其中一人正是投訴人，而投訴人是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在外地全職工作的。一九九五年五月，稅務局收到乙公司遞交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申報投訴人在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的工作薪酬。在這份報稅表上，該僱主將乙公司的地址填報為投訴人的住址。稅務局認為不宜採用第三方提供的資料修訂該局的資料庫，是以並無按報稅表上填報的資料修改投訴

人的地址。其後，乙公司知會稅務局，投訴人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職。

3.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稅務局向投訴人發出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的報稅表，並將報稅表寄往甲公司的地址（即該局資料庫所記錄的地址）。該局發現投訴人逾期末繳稅款，於是發出催辦函件，但並無回音。因此，該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向投訴人發出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估計評稅通知書，其後發出繳納附加費通知書，這兩份通知書均寄往甲公司的地址。一九九六年八月，該份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繳稅通知書因無法投遞而退回稅務局；隨後，該封催辦函件亦遭退回。稅務局曾嘗試向乙公司索取投訴人最後的通訊地址，但無法取得所需的資料，因而向投訴人的往來銀行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展開追稅行動。

4. 關於(a)點投訴，據本署觀察所得，稅務局是次採取的追稅行動，是要追收投訴人一九九四 / 九五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款額是該局依據甲公司和乙公司所遞交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資料，加以評估而計算得來。本署備悉，甲公司其實已知會稅務局，投訴人於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的一段期間，全職在外地工作，該公司所遞交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內有關他的薪酬資料，實屬誤報。稅務局向投訴人徵收稅款時，並無考慮有關資料。因此，(a)點投訴是成立的。

5. 至於(b)點投訴，稅務局所發出的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報稅表、繳稅通知書及催辦函件，顯然並未送達投訴人，原因很可能是這些文件是寄往已經棄用的地址，即是投訴人前僱主的地址。稅務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發出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報稅表，但當時投訴人已離開甲公司超過一年。據本署觀察所得，稅務局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首次為投訴人開設稅務檔案，當時，甲公司已經知會該局，投訴人已離開該公司。稅務局發現「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上所申報的投訴人住址資料不全，卻並無查證，而僅將僱主的地址輸入資料庫，作為其通訊地址了事。其實，當時投訴人剛離開甲公司，倘若稅務局即時求證，可能會查出投訴人的地址。

6. 一九九五年五月，乙公司遞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當時投訴人正在香港工作和居住，稅務局理應藉此良機，修訂其資料庫，或聯絡投訴人，向他查明其地址。然而，稅務局仍選擇在其資料庫內保留甲公司的地址，並無採取行動查明資料。此外，本署認為，繳稅通知書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此事已提醒稅務局，日後若仍然將文件寄往該地址，似乎並不適當，亦未必可送達納稅人。稅務局在打算展開追稅行動時，更應考慮此點。該局曾嘗試索取投訴人較近期的地址，卻未能成功，於是將追稅通知書寄往同一地址。該份繳稅通知書已有無法投遞的紀錄，證明未能送達納稅人，是以，在稅務局展開追稅行動之前，納稅人是沒有機會就該局所評定的稅款提出反對。有鑑於此，為公平起見，在事情存有疑點的情況下，稅務局不應展開追稅行動。因此，(b)點投訴是成立的。

7. 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8. 申訴專員建議稅務局局長採取如下行動：

(a) 去信向投訴人致歉；

(b) 檢討現行的追收稅款程序及做法，以期在展開追稅行動之前，確定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妥為知會納稅人其應繳稅項；以及

(c) 為該署的人員提供一些指引，指導他們如何記錄、修訂和查證納稅人的資料，尤其是關於其通訊地址的資料。

9. 稅務局局長作出回應時表示，他接納上述建議，並且提出，投訴人未有履行《稅務條例》所規定的各項責任，包括知會稅務局他應該納稅、填交報稅表、申報他更改地址和即將離港，確然是導致該局採取追稅行動，繼而出現是次投訴的原因之一。倘若他履行條例所規定的責任，該局會在他離港之前聯絡

他，並評定其應繳稅款。稅務局局長並表示，要成功追收欠稅，便須及時採取行動；一般而言，即使一旦未能查出納稅人所在之處，亦不宜停止所有追稅行動。不過，該局會檢討其做法，研究在展開追稅行動之前，是否可用其他方法查出納稅人所在之處。

10. 稅務局局長提出納稅人應履行《稅務條例》所規定的各項責任，這對於該局能否有效地評定和收取稅款，極為重要。本署對此亦表贊同。不過，本署認為，即使納稅人未有完全妥為履行法定責任，亦不能以此抹煞收稅人在收稅過程中有欠善之處。本署並非建議，一旦未能查出納稅人所在之處，便應停止追稅行動。本署的意思是，繼續追收稅款時所採取的行動，應具有意義和實際作用。以這宗個案而言，稅務局雖然有多次紀錄證實無法投遞，但仍然將追稅通知書寄往已棄用的地址，事前並無考慮此舉是否恰當和有效，類似的行動僅屬一種姿態，只代表行動在進行中，卻並非最能善用資源的方法。經考慮稅務局局長的評論後，申訴專員的結論是，本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應維持不變。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2733/96

一九九七年九月

JT/CWM/WL